

舟山市普陀区违法违规船舶扣押看管服务合同

甲方：舟山市普陀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舟山港明星驳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2025 年舟山市普陀区违法违规船舶扣押看管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特就该项目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格

1、2025 年舟山市普陀区违法违规船舶扣押看管服务采购项目 的合同价为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960000 元）。

2、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本合同总金额已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设备、保险费、拖轮使用费、交通艇使用费、船舶折旧费、燃油费、工具费、税费、管理费用、人员工资、人员保险、招标服务费等其他一切费用，上述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含由此带来的其他风险）。

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三、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1%；

2、履约保证金于合同签订的同时由乙方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期满后，本项目无任何问题，且无合同纠纷的，由甲方在 30 日内原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四、付款方式

在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项目预付款（即 19.2 万元），预付款从支付第一次进度款始全额扣回。



进度款按每季度服务期的年份比例支付相应比例的服务费（即：一年合同期内共分四次付款，每次支付 24 万元；第一次支付 24 万元时扣回预付款 19.2 万元，另需支付 4.8 万元；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分别支付 24 万元）。甲方于每季度次月 10 日前将前季度服务费划拨给乙方。结算上述预付款及服务费用由乙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五、其他

-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七、违约责任

1、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给他人，否则将依法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2、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3、合同期内，被看管船舶因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 张捷 委托人(签字): 王

2025 年 7 月 9 日

2025 年 7 月 9 日